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193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陆延昌、黄其励、徐大平、赵东升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